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5 日第 0920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已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一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对发行人收购资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规避非货币出资评估义务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2001年收购上海新时达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的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新时达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梯设备公司”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主要目的是通过业务和资产整合来完善公司的产、供、销系统。由于收购当时公司没有足够的现金流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因此通过股东对公司先行增资、公司再收购电梯设备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来完成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出于业务延续性的考虑，公司需要收购电梯设备公司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非货币出资仅规定了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几种形式，以负债或应收账款出资受到一定限制，如果由电梯设备公司直接以资产对新时达电气增资，则电梯设备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负债等）将无法通过增资方式进入新时达电气，无法实现收购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来保持业务延续性的目的。

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如果采取电梯设备公司以非货币出资来完成业务和资产的整合，电梯设备公司的对外投资（本次收购资产和负债净值为10,947,779.07元）将超过其净资产的5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另外，如果由电梯设备公司股东以其清算后的资产对公司增资，则会涉及清算程序，相关资产和负债将按照清算程序被分别处理，无法保证业务经营的完整性，清算程序会造成业务停顿，影响业务经营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电梯设备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的目的是通过业务和资产整合来完善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从有利于持续经营的角度考虑，选择由股东对公司增资后、再由公司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方式完成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刻意规避法定义务的动力。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电梯设备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收购规避非货币出资的评估义务的情形。

二、关于软件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

（一）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

软件公司设立时，信息科技对软件公司投入的60万元出资系由新时达电气垫付。2007年8月16日，新时达电气与信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信息科技将其持有软件公司的30%股权无偿转让给新时达电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由于信息科技对软件公司30%股权的投资款系由新时达电气垫付，同时，新时达电气也不再要求信息科技还清垫付款，故转让价格定为无偿转让。新时达电气及信息科技原本意图通过无偿转让的定价方式结清双方就软件公司的出资形成的往来。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没有写明上述垫付60万元出资的内容，没有明确垫付款60万元的处理方式，亦未体现信息科技转让软件公司的股权对价与垫付款相抵的内容，导致新时达电气账面仍存在对信息科技的60万元债权，且单从《股权转让协议》的文字表述上看，股权转让价格为零也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因此，新时达电气与信息科技原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此时信息科技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于2008年6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并与上述60万元垫付款项相抵。

（二）关于《补充协议》的合法性分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科技将其持有软件公司的30%股权转让给新时达电气事项，已于2007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补充协议》签订之时信息科技已经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随之消灭。

本所认为，《补充协议》存在一定瑕疵，鉴于《补充协议》的内容是信息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对发行人与信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意思表示的确认，且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价格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软件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软件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89,864.96 元、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1,689,864.96 元。参照软件公司前述的净资产额，根据信息科技持有软件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该等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0.70 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价格与该等股权价值差额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

新时达电气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与信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新时达电气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其公司章程中亦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新时达电气受让软件公司股权及其后通过《补充协议》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事宜未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近三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表《关于对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近三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信息科技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和定价方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就软件公司股权转让进行的关联交易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新时达电线电缆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

“一、重点问题”第 5 条）

（一）新时达电线电缆的相关情况

1、新时达电线电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时达电线电缆的营业执照，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753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时达电线电缆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善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28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器、水泵的生产、销售，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批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新时达电线电缆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调阅了新时达电线电缆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新时达电线电缆系由孔善祥与陈克霞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定区江桥镇五四村 182 号，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水泵的生产、销售，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批售”。新时达电线电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孔善祥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克霞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1 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住所仍然为嘉定区江桥镇五四村 182 号。

2005 年 9 月 9 日，新时达电线电缆与上海南翔新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公司”）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新时达电线电缆租赁南翔公司位于南翔镇新丰村新勤 289 号、房屋面积 2000 平方米、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和办公。2005 年 10 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线电缆住所变更为“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289 号”。

2007 年 8 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线电缆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孔善祥出资 4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陈克霞出资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时达电线电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新时达电线电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新时达电线电缆的工商档案、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向新时达电线电缆的股

东进行的调查，自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并未设立董事会，孔善祥一直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克霞一直为监事、财务负责人，且未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孔善祥、陈克霞提供的身份证明以及简历，孔善祥、陈克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孔善祥，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369 号 1705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5508254856，曾任职于上海市闸北区体委、上海祥华塑胶制品厂。

陈克霞，女，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 958 弄 1 号 604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570120698X，曾任职于上海市闸北区体委、上海祥华塑胶制品厂。

（二）发行人与新时达电线电缆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新时达电线电缆之间的业务合作及其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电梯属于特种设备，下游电梯整机客户尤其是知名品牌客户对电梯配套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而电梯专用电线电缆不属于电梯控制的核心配套件，相对电梯智能化微机控制板等产品而言，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发行人自行生产电梯专用电线电缆在成本方面并不经济。因此，综合考虑产品的质量有效控制、成本以及品种的完整性等诸多因素，发行人与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立了产品定点采购关系，由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定点生产电梯专用电线电缆。

2、关于新时达电线电缆的字号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方便产品销售、客户质量认证体系认证方面的考虑，且发行人与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经发行人与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使用“新时达”字号。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将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关于发行人与新时达电线电缆的经营场所相邻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辛勤路 289 号，该门牌号码由南翔镇新丰村统一规划的工业地块中多处厂房共用。发行人拥有该门牌号码中的部分厂房，并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

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嘉定区江桥镇五四村 182 号，为交货及时、节省产品的运输成本，新时达电线电缆于 2005 年开始向南翔公司租赁其位于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289 号的部分房屋用于生产和办公。因此，新时达电线电缆与发行人经营场所相邻，且门牌号相同。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一起走访了新时达电线电缆的生产现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达电线电缆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生产场地完全分开，不存在生产场地混用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与新时达电线电缆之间潜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一起与新时达电线电缆的股东孔善祥、陈克霞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新时达电线电缆自 2004 年 1 月至今的财务凭证、员工名册、工资单、股东会记录等，并对新时达电线电缆历年的红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时达电线电缆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采购、资金使用、费用支出、人员工资等各方面均没有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参与，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影响新时达电线电缆的决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对新时达电线电缆的重大影响或控制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起至今的董事会、股东会记录以及发展规划、年度总结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自始没有任何关于新时达电线电缆的生产安排、经营计划、人事安排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时达电线电缆股东孔善祥、陈克霞进行的访谈，以及孔善祥、陈克霞分别出具的《声明》，孔善祥、陈克霞自持有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或新时达电线电缆）股权至今，该等股权的全部出资系孔善祥、陈克霞自有资金，该等股权由孔善祥、陈克霞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任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代持、代为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或与之

达成与³时达电线电缆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孔善祥、陈克霞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³时达电线电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³时达电线电缆与³时达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四、关于³时达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³时达于2009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³时达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³时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³时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海³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³时达于2009年11月23日召开了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关于³时达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³时达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³时达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部分议案作出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³时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提请³时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³时达于2010年3月3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关于³时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

案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对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详见下文第3项议案）。

2、《关于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因发行人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发行人对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作如下修改：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按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本）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对于超过部分资金使用作如下修改：

（1）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的，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的，对于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以上部分的超募资金，由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具体的使用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①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②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③归还银行贷款；

④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对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8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826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 2082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90%、20.68%、18.0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8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第 208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第 208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以及第 2082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41,744.01 元、59,402,749.06 元、63,938,504.3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99,256.17 元、52,927,183.32 元、54,231,181.18 元;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52,324.04 元、46,543,009.90 元、82,056,483.86 元;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893,743.21 元、342,859,323.88 元、407,591,978.18 元;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

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81,173,814.71 元、负债合计 145,415,913.84 元、净资产为 335,757,900.87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22%。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0,686,767.7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未分配利润为 68,951,088.8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以及第 2082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893,743.21 元、342,859,323.88 元、407,591,978.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中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批准，并取得了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5546996	第 9 类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逆变器（电）；低压电源；起动机；升降机操作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栅栏

2	辛格林纳	5546997	第9类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逆变器(电); 低压电源; 起动机; 升降机操作设备; 升降机操作装置; 整流用电力装置; 电站自动化装置; 电动开门器; 电动关门器; 电栅栏
3	STEP	5419700	第37类	2009年11月07日至 2019年11月06日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电梯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上述商标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电机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的6项专利申请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变频器直流母线的固定连接结构	发明	ZL 2007 1 0048040.3	580096	发行人
2	变频器的开关电源电路	发明	ZL 2007 1 0047582.9	592702	发行人
3	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7089.8	1323508	发行人与电机公司

4	变频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67700. 7	1344479	发行人与电机公司
5	变频器 (380V2.2kw)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896. 0	1099615	发行人与电机公司
6	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器 (EX4022-3)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92895. 6	1085520	发行人与电机公司

发行人及电机公司拥有的上述 6 项专利，已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行人及电机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电机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视为撤回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除上述已经获得授权的 6 项专利外，另有 2 项发明专利被撤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基于串行通信协议的电梯串行按钮	发明	200710046426.0	2007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
2	采用 ZigBee 无线网络技术的电梯监控装置	发明	200810032865.0	2008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软件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新时达电梯远程无线监控软件[简称: STEP_GPRS]V1.0	软著登字第0182563号	2008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新时达 PAE 电梯控制软件[简称: STEP-PAE]V1.0	软著登字第0171883号	2009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3	新时达 PAB 电梯控制软件[简称: STEP-PAB]V1.0	软著登字第0174832号	2008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4	iAStar 电梯专用变频器软件[简称: iAStar-S3]V1.0	软著登字第0180440号	2006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5	新时达并行厅外点阵显示板软件[简称: STEP-HR-G]V1.0	软著登字第0189323号	2007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6	新时达 16 段码 LED 显示板软件[简称: STEP-16/LED]V1.0	软著登字第0189326号	2007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7	新时达 TOMCB 转换板控制软件[简称: STEP-TOMCB]V1.0	软著登字第0189330号	200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8	新时达超薄并行厅外点阵显示板软件[简称: STEP-VS-G]V1.0	软著登字第0189332号	2007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9	新时达扶梯故障检测软件[简称: STEP-EFL/EFC]V1.0	软著登字第0189336号	2008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0	新时达 PAA 电梯控制软件[简称: STEP-PAA]V1.0	软著登字第0189338号	2008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1	新时达并行厅外七段码显示板软件[简称: SREP-H7-A]V1.0	软著登字第0189354号	2007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2	新时达带平光管点阵串行显示板软件[简称: STEP-VR-J]V1.0	软著登字第0189357号	200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3	新时达 SANYO-E2 电梯控制软件[简称: STEP-E2]V1.0	软著登字第0189426号	2009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4	新时达并行点阵显示板软件[简称: STEP-VS-E]V1.0	软著登字第0189427号	2007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5	新时达 SMD 扶梯梯级缺失测试软件[简称: STEP-SMD]V1.0	软著登字第0189438号	2008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发行人及软件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软件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发行人及软件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新时达电线电缆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时达电线电缆采购电线电缆，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2)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及其附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1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3) 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4) 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及其附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5) 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各类电路板，具体订货内容以发行人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2、产品销售合同

(1)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和迅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它相关产品的电梯部件产品，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并在双方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前持续有效。

(3)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配套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具体每次购

销行为以书面采购订单确认的方式操作，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5,868,725.31 元，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1,604,328.38 元，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本）的议案》，对《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上述《章程草案》的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近三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0 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本）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个议案。其中《关于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近三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副总经理陈华峰先生 2009 年度业绩考核进行超额提奖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近三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近三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本）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长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3个议案。其中《关于对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近三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长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2007年到2009年（近三年）间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等2个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9月19日换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60751688X号《税务登记证》，其2007年度起至2009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

2、发行人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电机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787824985 号《税务登记证》，其 2008 年度、2009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电机公司于 2007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部件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753808960 号《税务登记证》，其 2008 年度、2009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部件公司于 2007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软件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767925746 号《税务登记证》，其 2009 年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软件公司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18%税率计缴，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6%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经审核，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述发行人及部件公司 2007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电机公司、部件公司、软件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报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第 208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10,815,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5,499,000.00 元，用于其高新技术转让项目“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项目、“矢量型电梯专用变频调速器”项目。

2、根据上海市发改委《关于下达上海市 2009 年专项建设基金安排的建设与改造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沪发改投[2009]174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支付的专项建设资金 2,100,000.00 元，用于矢量型变频调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3、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 2,600,000.00 元科技专项资金用于矢量型变频调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4、因发行人“电梯专用变频器产业化”项目被评为“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资金 60,000.00 元。

5、因发行人的专利“基于 TCP/IP 技术的电梯远程监控装置”（专利号 200520043944.3）获上海市嘉定区发明创造专利奖使用新型专利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获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奖励 5,000.00 元。

6、因发行人的“SmartComII 网络化智能电梯控制系统”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获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资金 100,000.00 元。

7、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推进委员会《关于第五批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和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争创单位）的公告》（沪知推[2009]001 号），发行人因承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程（培育）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获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专项经费 300,000.00 元。

8、发行人因《企业专利发展战略》研究工作，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补助 20,000.00 元。

9、因部件公司的“STEP 电梯轿内大横显多媒体远程数据传送装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部件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131,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陈文君 陈文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2010年 3 月 11 日